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公司營業全面停頓六個月無法恢復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該期間內不適用後段關於營業收入為零之規定：</u></p> <p><u>(一)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者，於上市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或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並以同準則第五條申請改列之上市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者，於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u></p> <p><u>(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於其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內。</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公司營業全面停頓六個月無法恢復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於其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u>無營業收入者，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考量新藥研發具有產品開發週期長之特性，爰調整係屬新藥研發事業之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日或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排除其因連續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零而遭強制終止上市規定之適用。於三年期間屆滿後起算倘有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之情形者，仍應終止其上市，併此敘明。</p>